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(收回)2020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后公告

2020年12月17日,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兰陵县2020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鲁政土字Q〔2020〕120号)批准征收(收回)我县土地40.5935公顷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(收回)土地位置及用途

地块1位于铁角山村,土地总面积7.4231公顷,其中农用地7.4231公顷(水浇地7.1490公顷;农村道路0.2741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2位于尚庄村,土地总面积0.9774公顷,其中农用地0.9774公顷(水浇地0.9157公顷;农村道路0.0617公顷)。该宗地为住宅用地。

地块3位于青山社区(周埝沟村),土地总面积1.1070公顷,其中农用地1.1070公顷(旱地1.0751公顷;农村道路0.0319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4位于高屯村、东安庄村,土地总面积1.9749公顷,其中农用地1.9749公顷(水浇地1.8139公顷;农村道路0.0898公顷;沟渠0.0712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5位于青山社区(白水牛石前村)、青山社区(周埝沟村),土地总面积3.3700公顷,其中农用地2.8215公顷(其中旱地2.1423公顷;其他林地0.1677公顷;农村道路0.0108公顷;沟渠0.0284公顷;田坎0.4723公顷),建设用地0.5485公顷(采矿用地0.5485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6位于山东国营兰陵农场,土地总面积1.2140公顷,其中农用地1.2140公顷(水浇地1.1851公顷;沟渠0.0289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7位于合兴村,土地总面积1.0000公顷,其中农用地1.0000公顷(其中旱地0.7940公顷;农村道路0.0351公顷;沟渠0.1709公顷)。该宗地为工业用地。

地块8位于福城社区(南徐庄村)、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,土地总面积3.9680公顷,其中农用地2.9774公顷(其中水浇地2.5631公顷;有林地0.3785公顷;沟渠0.0358公顷)建设用地0.9906公顷(农村居民点0.9906公顷)。该宗地为商业用地。

地块9位于三峰社区(西三峰村),土地总面积3.7771公顷,其中农用地3.7771公顷(其中水浇地3.7771公顷)。该宗地为住宅用地。

地块10位于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,土地总面积3.0835公顷,其中农用地3.0835公顷(其中水浇地2.7538公顷;农村道路0.3297公顷)。该宗地为住宅用地。

地块11位于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,土地总面积3.7267公顷,其中农用地3.7367公顷(其中水浇地3.3770公顷;农村道路0.3497公顷)。该宗地为住宅用地。

地块12位于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,土地总面积3.6858公顷,其中农用地3.6858公顷(其中水浇地3.6584公顷;农村道路0.0274公顷)。该宗地为住宅用地。

地块13位于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、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,土地总面积3.0927公顷,其中农用地3.0927公顷(其中水浇地2.7466公顷;农村道路0.1879公顷;沟渠0.1582公顷)。该宗地为住宅用地。

地块14位于后营村,土地总面积1.5402公顷,其中农用地1.5118公顷(其中水浇地1.5118公顷),建设用地0.0284公顷(城镇住宅用地0.0284公顷)。该宗地为住宅用地。

地块15位于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,土地总面积0.6531公顷,其中农用地0.6531公顷(其中水浇地0.5669公顷;农村道路0.0252公顷;沟渠0.0610公顷)。该宗地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(收回)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方案附后。

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,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协议,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,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本次征收(收回)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,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对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兰陵县2020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鲁政土字Q〔2020〕120号)有异议的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,除法定情形外,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窦钟效;联系电话:0539-5283011。

2020年12月23日

附件:兰陵县2020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附件:兰陵县2020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(收回)土地总费用:5158.4289万元,其中土地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272.3904万元,社保886.0388万元。

二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参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(鲁政字〔2020〕74号)的标准,本次征收(收回)兰陵县卞庄街道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、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、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、福城社区(南徐庄村)、后营村, 磨山镇三峰社区(西三峰村)土地综合地价为7.2万元/亩;苍山街道尚庄村、铁角山村,向城镇东安庄村、高屯村,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山东省国营兰陵农场土地综合地价为6.7万元/亩;尚岩镇青山社区(周埝沟村)、青山社区(白水牛石前村),鲁城镇合兴村土地综合地价为6.2万元/亩。

三、被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费用

地块1位于铁角山村,土地总面积7.4231公顷,其中农用地7.4231公顷(水浇地7.1490公顷;农村道路0.2741公顷)。涉及铁角山村土地安置补偿费746.0216万元。

地块2位于尚庄村,土地总面积0.9774公顷,其中农用地0.9774公顷(水浇地0.9157公顷;农村道路0.0617公顷)。涉及尚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98.2287万元。

地块3位于青山社区(周埝沟村),土地总面积1.1070公顷,其中农用地1.1070公顷(旱地1.0751公顷;农村道路0.0319公顷)。涉及青山社区(周埝沟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102.9510万元。

地块4位于高屯村、东安庄村,土地总面积1.9749公顷,其中农用地1.9749公顷(水浇地1.8139公顷;农村道路0.0898公顷;沟渠0.0712公顷)。涉及高屯村土地安置补偿费152.9711万元、东安庄村土地安置补偿费45.5064万元。

地块5位于青山社区(白水牛石前村)、青山社区(周埝沟村),土地总面积3.3700公顷,其中农用地2.821公顷(其中旱地2.1423公顷;其他林地0.1677公顷;农村道路0.0108公顷;沟渠0.0284公顷;田坎0.4723公顷),建设用地0.5485公顷(采矿用地0.5485公顷)。涉及青山社区(白水牛石前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284.6358万元、青山社区(周埝沟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28.7742万元。

地块6位于山东国营兰陵农场,土地总面积1.2140公顷,其中农用地1.2140公顷(水浇地1.1851公顷;沟渠0.0289公顷)。涉及山东国营兰陵农场土地安置补偿费122.007万元。

地块7位于合兴村,土地总面积1.0000公顷,其中农用地1.0000公顷(其中旱地0.7940公顷;农村道路0.0351公顷;沟渠0.1709公顷)。涉及合兴村土地安置补偿费93.0万元。

地块8位于福城社区(南徐庄村)、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,土地总面积3.9680公顷,其中农用地2.9774公顷(其中水浇地2.5631公顷;有林地0.3785公顷;沟渠0.0358公顷)建设用地0.9906公顷(农村居民点0.9906公顷)。涉及福城社区(南徐庄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231.2604万元、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197.2836万元。

地块9位于三峰社区(西三峰村),土地总面积3.7771公顷,其中农用地3.7771公顷(其中水浇地3.7771公顷)。涉及三峰社区(西三峰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407.9268万元。

地块10位于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,土地总面积3.0835公顷,其中农用地3.0835公顷(其中水浇地2.7538公顷;农村道路0.3297公顷)。涉及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333.0180万元。

地块11位于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,土地总面积3.7267公顷,其中农用地3.7367公顷(其中水浇地3.3770公顷;农村道路0.3497公顷)。涉及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402.4836万元。

地块12位于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,土地总面积3.6858公顷,其中农用地3.6858公顷(其中水浇地3.6584公顷;农村道路0.0274公顷)。涉及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398.0664万元。

地块13位于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、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,土地总面积3.0927公顷,其中农用地3.0927公顷(其中水浇地2.7466公顷;农村道路0.1879公顷;沟渠0.1582公顷)。涉及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275.1084万元、涉及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58.9032万元。

地块14位于后营村,土地总面积1.5402公顷,其中农用地1.5118公顷(其中水浇地1.5118公顷),建设用地0.0284公顷(城镇住宅用地0.0284公顷)。涉及后营村土地安置补偿费166.3416万元。

地块15位于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,土地总面积0.6531公顷,其中农用地0.6531公顷(其中水浇地0.5669公顷;农村道路0.0252公顷;沟渠0.0610公顷)。涉及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70.5348万元。

四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地块8涉及福城社区(南徐庄村)青苗补偿费1.7375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0.2195万元,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青苗补偿费4.0295万元。

地块9涉及三峰社区(西三峰村)青苗补偿费8.4985万元。

地块10涉及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青苗补偿费6.1961万元。

地块11涉及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青苗补偿费7.5983万元。

地块12涉及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青苗补偿费8.2314万元。

地块13涉及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青苗补偿费5.2070万元、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青苗补偿费0.9729万元。

地块14涉及后营村青苗补偿费3.4016万元。

地块15涉及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青苗补偿费1.2755万元。

五、安置保障费

地块1涉及铁角山村安置保障费167.0198万元。

地块2涉及尚庄村安置保障费21.9915万元。

地块3涉及青山社区(周埝沟村)安置保障费24.9075万元。

地块4涉及高屯村安置保障费34.2473万元、东安庄村安置保障费10.1880万元。

地块5涉及青山社区(白水牛石前村)安置保障费68.8635万元、青山社区(周埝沟村)安置保障费6.9615万元。

地块7涉及合兴村安置保障费22.5万元。

地块8涉及福城社区(南徐庄村)安置保障费48.1793万元、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安置保障费41.1008万元。

地块9涉及三峰社区(西三峰村)安置保障费84.9848万元。

地块10涉及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安置保障费69.3788万元。

地块11涉及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安置保障费83.8508万元。

地块12涉及城东社区(大城东村)安置保障费82.9305万元。

地块13涉及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安置保障费57.3143万元、城东社区(柞城前村)安置保障费12.2715万元。

地块14涉及后营村安置保障费34.6545万元。

地块15涉及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安置保障费14.6948万元。

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(收回)2020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后公告

2020年12月17日,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兰陵县2020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鲁政土字Q〔2020〕121号)批准征收(收回)我县土地1.5883公顷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(收回)土地位置及用途

地块1位于卞庄街道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1个社区,土地总面积1.5883公顷,其中农用地1.5883公顷(水浇地1.5155公顷;沟渠0.0728公顷)。该宗地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(收回)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方案附后。

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,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(收回)补偿安置协议,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,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本次征收(收回)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,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对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兰陵县2020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鲁政土字Q〔2020〕121号)有异议的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,除法定情形外,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窦钟效;联系电话:0539-5283011。

2020年12月23日

附件:兰陵县2020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附件:兰陵县2020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(收回)土地总费用:210.6831万元,其中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74.9463万元,社保35.7368万元。

二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参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(鲁政字〔2020〕74号)的标准,本次征收(收回)卞庄街道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土地综合地价为7.2万元/亩。

三、被征收(收回)土地补偿安置费用

地块1位于卞庄街道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1个社区,土地总面积1.5883公顷,其中农用地1.5883公顷(水浇地1.5155公顷;沟渠0.0728公顷)。涉及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土地安置补偿费171.5364万元。

四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地块1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青苗补偿费3.4099万元。

五、安置保障费

地块1涉及卞庄街道城东社区(小城东村)安置保障费35.7368万元。